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参与投资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暨关联交易的

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参与投资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参与投资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及未来规划，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基金有限合伙人之一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陶然先生为旋极信息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此次对外投资构成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可以发挥产业优势和资本优势，利用投资机构的专业优势和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加强公司的投资并购能力，强化公司的产业布局，积极把握并购发展的市场机遇，推动公司积极稳健地进行外延式扩张，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参与投资中关村并购母基金。

独立董事：于明、李绍滨、李景辉

2016 年 10 月 21 日